金塔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规范补贴机具的核验流程，形成运行规范、管理科学、有效监督、高效服务的工作机制，根据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甘肃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金塔县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农机部门和乡镇村组对本区域内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受益者和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相关信息，进行核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核验，是指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新购买农业机械产品后，在申请办理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手续时,有关单位和部门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所购农机具进行核实验证。

第四条 农机补贴机具核验由申请受理单位、农机监理站和受益者所在地管理组织共同负责,受理单位负责相关资料审查，农机监理部门负责实行牌证管理农机具的查验核实；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和村委会负责没有纳入牌证管理农机具的查验核实。 实行“谁核验、谁签字、谁负责”。

1.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购买农机产品后，申请农机购置补贴时向农机补贴申请受理部门提请对该农机产品进行核验。
2. 农机管理部门受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后，应及时组织工作人员或通知相关单位和组织对购机者及其所购农机产品进行核验。
3. 核验分“带机核验”和“上门核验”两种方式，农机补贴申请受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核验的方式。带机核验是指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者按要求将补贴机具和相关资料携带至核验点进行核验；上门核验是指核验人员到机主居住地或该机具作业区对补贴机具进行现场核验。需要乡镇村组核验者分批次将核验对象相关信息告知乡镇村组。
4. 带机核验主要针对依法纳入牌证管理或易移动携带的机具。购机者须按要求携带机具和相关资料到核验点进行核验。
5. 本着“就近核验,方便群众”的原则，补贴机具核验原则上以上门核验为主。对补贴金额不足2000元的非牌证管理机具,补贴申请受理单位可委托乡镇农机管理员或村委负责人前往现场进行核验。对补贴金额超过2000元的大型、不便移动的机具,可由购机者申请,由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受理部门安排人员到机具存放地进行现场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的补贴机具,须投入正常使用后再行核验。
6. 对确实需要带机核验的补贴机具，农机购置补贴受理单位或核验责任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一个或多个购置补贴机具的核验点,同时将核验点的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工作时间等信息,通过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等方式向社会公开。
7. 农机购置补贴核验机具的相关单位和组织应当本着方便群众、简化手续的原则，及时对符合补贴条件的新购进农机具进行核验，并出具《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情况表》。县农机监理站可以在办理牌证手续时一次性完成拖拉机、联合收获机的核验。
8. 补贴申请人提出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时，在提交身份证、户口本、购机发票、惠农卡等材料的同时提交核验单位盖章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情况表》。
9. 核验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察看。察看购机者、购置产品的外观、铭牌、发动机号、产品车架号、购置发票的相互一致性和完整性。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还应包括牌证信息等材料。

审核。审核购机者出示的身份证明、购置产品、购置发票的规范性、完整性、一致性和区级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其他材料。

采录。对单机补贴总额5000元以上机具和烘干机、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安装类的产品，可通过拍照等方式采录产品的铭牌等产品信息。已办理注册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可直接采用农机监理机构注册登记的相关信息。并通过购机者与购置产品同框拍照等方式采录购置产品的真实情况。

第八条符合下列条件的，方可通过核验：

购机者身份证明、购置产品、购置发票规范、完整、一致；

产品的外观、铭牌、发动机号、产品车架号、产品合格证、购置发票内容相互一致并完整；

购机者身份、购置产品、购置数量等符合本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当年度本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规定。

第九条核验人员对购机者所购机具的配置参数存在疑问的，可以要求该产品的产销企业作出书面说明。发现重大问题的应及时报告农机管理部门，由农机管理部门发函至该产品原鉴定部门了解情况，或者报告省农机鉴定推广站进行重新测量鉴定。

第十条 所有申请享受补贴的农机具在兑付补贴款前必须核验，对以下情况要重点核验：

（一）单机补贴总额5000元以上大中型机具；

（二）曾被投诉举报或者出现过违规情况的农机产品；

（三）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异常申请补贴的机具；

（四）烘干机、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安装类设备和其他需要重点监督管理的农机产品。

第十一条 核验产品时，核验人员不得少于2人。

第十二条 核验完成后，核验人员应当在核验单上写明核验意见和签署姓名并注明日期。

第十三条 对不符合国家和本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的农机产品，不予通过核验，购机者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

第十四条 农机产品通过核验后，农机管理部门应分批公示补贴受益对象信息。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农机管理部门及时整理好补贴对象发放资料报财政部门审核。经公示有异议的，农机管理部门要及时进行调查，经确认不符合政策规定的，取消补贴资格。

第十五条 下列核验材料，应当及时归档：

（一）购机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购置产品的发票复印件；

（三）单机补贴总额5000元以上和烘干机、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安装类产品铭牌的图像照片，已办理牌证登记的拖拉机“登记业务流程记录单”复印件，以及购机者与购置产品同框拍照的照片。

（四）核验单；

（五）县农机购置补贴年度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人员开展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增强法制观念和责任意识，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金塔县农机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金塔县农机局

2018年5月29日